

附表

## 彰化縣芳苑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費用別 場地別		場地費(元)			清潔費 (元/日)	冷氣費 (元/次)
		9-12 時 (上午場)	14-17 時 (下午場)	18-21 時 (晚上場)		
二樓禮堂	每次	1,000	1,000	1,000	1,000	1,000
備註	<p>1.使用本中心應繳交上列費用及保證金 1,000 元，保證金於活動完畢後，除有嚴重違規行為及負有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外，於場地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。</p> <p>2.經發給使用通知後，因故未能於約定時間使用場地者，應於使用日前取消，並得申請退費。</p> <p>3.如因特殊事由，致本所未能如期提供場地，本所得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，不願變更者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。</p>					